

臺南市立圖書館(公園總館)115年3月份拾得遺失物公告

主旨：公告招領臺南市立圖書館拾得讀者遺失物一批

說明：遺失物品所有人請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，於本館開館時間，持本人之身分證件親至1樓櫃檯辦理領取登記，屆滿認領期限仍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將由本館逕予處置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拾得日期
1	藍色外套1件	3/1
2	有線耳機1副	3/8
3	手提袋1個(內有筆記本、鉛筆盒)	3/13
4	白色瓷碗1只	3/18
5	綠色逗點紋飾圍巾1條	3/18
6	充電線1條	3/19
7	海綿寶寶系列玩偶1個	3/24
8	吉伊卡哇圖案藍色水壺1個	3/31